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4)

**有關
訂立總專營權協議之
自願性公佈**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而作出。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六日，授出專營權者與獲授專營權者訂立總專營權協議，據此，授出專營權者同意向獲授專營權者授出唯一及獨家權利及主要授權，以主要獲授專營權者身份在該區域：

- (a) 按照專營制度成立、經營及管理業務；
- (b) 使用商品名稱及專有標記；
- (c) 銷售產品及／或提供服務；及
- (d) 招攬及與潛在投資者訂立分專營權協議，以使用商品名稱按照專營制度經營及管理業務，

總專營權協議之主要條款披露如下。

總專營權協議之主要條款

總專營權協議由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開始，直至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四日止，為期十年，年期可於授出專營權者與獲授專營權者磋商後延長，惟專營權每次續期不得少於十年。

* 僅供識別

獲授專營權者須於簽訂總專營權協議時就使用商品名稱向授出專營權者支付不可退還特許費，及就獲授專營權者或分獲授專營權者於該區域按照專營制度開設及經營之每間特許經營餐廳支付加盟費及專利費。特許費、加盟費及專利費之計算方法如下：

特許費

獲授專營權者須於簽訂總專營權協議時就使用商品名稱向授出專營權者支付不多於100,000港元之不可退還特許費。

加盟費

獲授專營權者須就獲授專營權者或分獲授專營權者於該區域按照專營制度開設及經營之每間特許經營餐廳向授出專營權者支付不多於100,000港元之加盟費。

專利費

獲授專營權者須於總專營權協議期內向授出專營權者支付界乎5,000港元至17,000港元之專利費，金額視乎特許經營餐廳內裝設之座位數目按月釐定。

授出專營權者之資料

授出專營權者從事日本食品連鎖店業務，專門(a)提供及銷售產品；(b)根據營運手冊經營全線優質、全面及精心設計之零售店舖，每間店舖均飾以商品名稱及專有標記；及(c)策劃專營制度，推銷及銷售產品和透過特許經營零售店舖提供服務。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授出專營權者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訂立總專營權協議之理由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電影發行、轉授電影發行權、銷售金融資產及向博彩推廣員禮賓部提供管理服務。本公司一直積極物色各種投資機會多元化本集團之業務，從而提升股份價值。董事認為，訂立總專營權協議可擴闊本集團之業務組合及收益來源。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正在根據總專營權協議為業務制定營業計劃。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需要時就業務之發展另作公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謹確認，目前並無任何有關總收購協議之商談或協議為根據上市規則第 13.23 條而須予公開者；董事會亦不知悉有任何足以或可能影響價格之事宜為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 條所規定之一般責任而須予公開者。

上述公佈乃承董事會之命而作出；董事會各董事願就本公佈之準確性承擔個別及共同之責任。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該業務」	指	於該區域銷售產品及提供服務之特許經營業務，乃使用專營制度以商品名稱之名義經營及進行
「本公司」	指	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獲授專營權者」	指	雋誠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僅供識別

「專營制度」	指	授出專營權者所設立及實行有關經營及管理業務之獨特經營模式及方法，使用及包括專有標記及若干標準營運程序、計劃、指示、規格、方法、會計、管理及宣傳技巧及識別系統，部份載於營運手冊
「授出專營權者」	指	擁有商品名稱、專營制度及營運手冊之獨立第三方，為於日本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之任何人士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總專營權協議」	指	授出專營權者與獲授專營權者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六日訂立之總專營權協議，內容有關授予唯一及獨家權利以主要獨立經營者身份於該區域建立及經營業務
「營運手冊」	指	授出專營權者不時提供之一切書面指示，乃為向獲授專營權者提供有關準備及銷售產品及／或提供服務及／或實施專營制度之指示，以及本公佈日期後任何時間，授出專營權者於總專營權協議期內以書面通知獲授專營權者之任何有關修訂、修改或變更
「產品」	指	麵條、飲品及相關日本食品
「專有標記」	指	總專營權協議訂明之商品名稱、專營制度及營運手冊及授出專營權者擁有之一切其他專利、商標、商品名稱、標識、設計、符號，目前或於本公佈日期後任何時間，由授出專營權者採用或指定用作有關產品、服務、業務及／或特許經營系統之用途

「服務」	指	構成業務一部份及營運手冊載述之服務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區域」	指	大中華地區，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商品名稱」	指	授出專營權者擁有之商品名稱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承董事會命
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李雄偉

香港，二零一一年七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李雄偉先生、張國偉先生及陳健華先生為執行董事，而鄧澤林先生、孔慶文先生及尹成志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